**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浙鼎峰磋商【2020】143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_Toc36667303)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66673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6667305)

[前附表 6](#_Toc36667306)

[一 总则 8](#_Toc36667307)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8](#_Toc3666730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36667309)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36667310)

[六 磋商会议和磋商 11](#_Toc36667311)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14](#_Toc36667312)

[七 法律责任 15](#_Toc36667313)

[八 询问 16](#_Toc36667314)

[九 质疑 16](#_Toc36667315)

[十 投诉 17](#_Toc36667316)

[十一 授予合同 17](#_Toc36667317)

[十二 验收 18](#_Toc36667318)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36667319)

[十四 其他事项 19](#_Toc366673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366673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36667330)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1](#_Toc3666733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9](#_Toc36667332)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8](#_Toc36667333)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6](#_Toc36667334)

[四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8](#_Toc36667335)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9](#_Toc36667336)

[六、 成交人公告内容 60](#_Toc36667337)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61](#_Toc36667338)

[一 总则 61](#_Toc36667339)

[二 磋商小组 61](#_Toc36667340)

[三 磋商程序 61](#_Toc36667341)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63](#_Toc36667342)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3](#_Toc36667343)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6](#_Toc36667344)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采购编号: 浙鼎峰磋商【2020】143号

2.采购项目：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5.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需求** | **55万元** | **1年**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6.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6.2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3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4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6特定条件：

**（1）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2）已在磋商项目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登记（丽水市本级以外供应商提供）。**

**7.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8.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8.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申请注册。

8.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8.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⑴投标人介绍信（格式自拟，体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778329860@qq.com】

8.4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其质疑不予受理，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9.资格审查：接受供应商报名或递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磋商资格。

10.响应文件递交：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10.1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10.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10.3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78329860@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10.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2.竞争性磋商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13.联系方式

13.1采购人名称：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李惠民 联系电话：13587169878

质疑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13757092679

地 址：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7楼

13.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秋丽 联系电话：0578-2522968 传真：0578-2531111

质疑联系人：朱润锋 联系电话：0578-2522968 传真：0578-2531111

地址：丽水市庆春街979号3楼。

13.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柳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传真：0578-2669165

地 址：丽水市财政局

14.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5.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5.1操作流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5.2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CA锁办理可联系CA锁公司客服400-888-4636。**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采购人：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 （1）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3）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78329860@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8 | 磋商文件质疑 | （1）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时间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的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否则其质疑不予以受理。 |
| 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13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ls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5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lsweb/） |
| 17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 |
| 19 |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
| **20** | **开标到场人员** | **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安排人员前往磋商会议现场，但供应商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解密时需准备好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电脑和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若本项目有现场解说的环节，若供应商不到现场的，可制作视频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78329860@qq.com），视频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视频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六”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邀请

6.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注：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相关说明，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3.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3.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3.3 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4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4.1 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磋商报价

**▲**11.4.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3.2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报价分为零分，且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4.3.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设备费、税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5 封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15.2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但两份上涉及盖章部分均需采用CA电子签章**

15.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磋商会议和磋商

**19．磋商会议**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安排人员前往磋商会议现场，但供应商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否则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

19.3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间为启动解密后30分钟内。

19.4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上传之前须由供应商代表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19.7供应商对记录表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出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1778329860@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磋商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行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4.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26.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6.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7.7 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

27.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9 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0 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1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3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0.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E3%80%81)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lsweb/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 九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补充合同交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6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二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2其他供应商如要参与验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3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3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扣除。

### 十四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收取。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一、采购预算指导价

最高限价：每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50000.00/年）。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方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总价按成交价不作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报价包含保安服务、培训、服装、税金等所有可能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 二、项目概况

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位于丽水市人民街商会大厦1-6层，总面积1.66万㎡，其中包括行政服务大厅、办公室等。供应商要积极主动完成中心的治安管理、治安防范，确保治安有序、安全；做好消防管理、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维护消防器材、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完成应急救援处置、维护秩序等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任务；供应商要完成相关治安、\*\*怖防范、消防等任务，并与中心签订相关责任书。

###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按《保安岗位设置表》（附后）配置人员。

1．供应商服从中心岗位设置，执行保安人员定岗、定位、定职。

2．如有突发性事件，当班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完成任务，对中心安排的一些临时性工作，如:突发性治安事件、火灾、水灾等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处理、完成。

3．保安人员须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在消控室值班的保安必须通过全国建（构）筑物消防员职能鉴定考试，并取得职业鉴定证书，持证上岗，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设备和消控设施。

4．保安员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勇于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

5．保安员录用前，要经过供应商政审、备案，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35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1.70m以上，五官端正，身材均匀，退役军人优先录用；具备相关法规、安保、消防知识；应多数使用丽水本地人，住宿丽水市区，能在接到指令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其中保安经理、保安主管必须有3年以上的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有一定管理能力。

（二）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中心服务的员工应服从中心及供应商的双重管理，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中心的各项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服从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勇为。

2．中心有权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对不合格的保安工作，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对供应商在中心服务的员工有违法违纪、违反合同规定行为者，中心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3．服装统一、整洁，挂胸牌上岗。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主动周到。

5．供应商要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按编制规定人数。

6．认真做好治安、消防等各类突发事件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处理记录。

7．严格执行《消防工作制度》，加强保安队伍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能的培训，认真履行消防值班、巡查、检查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消防安全。

8．全体保安员均为治安员，更是消防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

9．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二次的演练。

10．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纵火、非法集会、盗窃等），以书面形式报中心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中心无火灾、治安、刑事等事件发生。

1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监控室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罚制度、培训演练制度、管理例会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制度。

（三）服务项目

1．治安工作及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

（1）维持行政服务中心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2）预防、阻止、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及人身安全攻击。

（3）参加中心各类灾害的抢险救灾。

（4）防范各类人为造成的非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发生。

2．防火

（1）室内外各类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并按要求标明定期巡查、养护时间表（如消火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灯等）。

（2）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3）及时扑救中心各类火灾事故，尤其是初期火灾。

（4）组织消防演练。

3．防盗抢

（1）加强重点部门的巡查工作。

（2）防止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财物被窃（盗）抢事件发生。

（3）积极做好防盗、防抢、\*\*安全宣传工作。

4．完成中心下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1）上级检查、活动集会的秩序维护。

（2）目标警卫、物品押送。

（3）协助中心重要事项，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5．协助中心做好节能减排、控烟工作、环境卫生巡视。

6．负责报刊、杂志、信件等接收和分发。

7．负责大门开、关工作。

### 四、保安管理质量监控

中心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1）供应商需主动与中心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每月及时上交有关工作资料。（如：月工作计划、月排班表、月工作总结、保安培训演练计划总结、消防检查资料、保安人员信息、节日备勤排班表等）。供应商更换保安经理、主管应事先征得中心分管领导同意方可更换。

（2）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中心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环境提供服务。中心每年与供应商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怖重要目标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等，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签订的责任书执行。

（3）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服务质量的要求，每季度由组织“保安服务质量测评小组”人员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测评。

（4）供应商要遵照合同要求按编制配足保安人员，若有人员缺编但不缺岗时按编制人均承包费用50%扣除，以日为计算单位。保安员应坚守岗位，无故脱岗每人次扣款500元。供应商员工应积极勇为，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要达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每降一个百分点，扣承包款500元。

（5）如供应商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供应商，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刑事等事故，因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保安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区域 | 岗位名称 | 配置人数 | 作息时间 |
| 1 | 中心监控室、各服务大厅及相关楼层 | 保安 | 8 | 行政服务中心开放期间 |
| 2 | 夜间及节假日值班 | 保安 | 3 | 行政服务中心夜间及放假期间 |
| 合计 | 11人(其中设保安队长1人） |

注：**1、以上人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前安排到位。**

2、各岗位人数不得低于以上配置人员，具体工作及人员分工可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共同商定，在服务方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兼任或优化。

### 六、服务期限

承包时间为合同签定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在符合相关规定和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根据服务及考核情况由采购方决定是否续签。

### 七、付款方式

按季度平均支付。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当季度服务费的正规发票于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支付给成交人，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10日内结清。

##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服务范围：**

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位于丽水市人民街商会大厦1-6层，总面积1.66万㎡，其中包括行政服务大厅、办公室等。供应商要积极主动完成中心的治安管理、治安防范，确保治安有序、安全；做好消防管理、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维护消防器材、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完成应急救援处置、维护秩序等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任务；供应商要完成相关治安、\*\*怖防范、消防等任务，并与中心签订相关责任书。

**第二条 保安人员及服务期限：**

1、乙方提供保安人员11人。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服务期限内成交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为（大写）： 元整（￥ 元），含税金。

2、付款办法：按季度平均支付。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当季度服务费的正规发票于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支付给成交人，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10日内结清。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3、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六条 特约服务**

特约服务具体事项及费用标准：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主动与中心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每月及时上交有关工作资料。（如：月工作计划、月排班表、月工作总结、保安培训演练计划总结、消防检查资料、保安人员信息、节日备勤排班表等）。

（2）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环境提供服务。中心每年与供应商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怖重要目标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等，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签订的责任书执行。

（3）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服务质量的要求，每季度由组织“保安服务质量测评小组”人员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测评。

（4）供应商要遵照合同要求按编制配足保安人员，若有人员缺编但不缺岗时按编制人均承包费用50%扣除，以日为计算单位。保安员应坚守岗位，无故脱岗每人次扣款500元。供应商员工应积极勇为，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要达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每降一个百分点，扣承包款500元。

（5）如供应商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供应商，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因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乙方的赔偿额不超过物品原值抵扣使用折旧后的价值，具体赔偿数额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的附件、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员或减员，双方应从工作实际出发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短期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结束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绝。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标准另行结算。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加保安人数或增加保安服务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合同一年。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 “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所在地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保安员调岗联系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场 所： 场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

**保安员调岗联系单**

|  |  |  |  |
| --- | --- | --- | --- |
| 保安员姓名 |  | 上岗时间 |  |
|  事由：  |
| 业主单位处理意见 |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派驻保安方意见 | 意见：派驻保安方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资格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扫描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3、投标人已在磋商项目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丽水市以外企业提供）

**▲2、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最近一个月单位账户银行资金流水证明扫描件

注：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应税务机关出具投标人的完税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应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投标人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扫描件；

注：以上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自评表及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索引目录 | 自评分 |
| 1 | 供应商业绩 | 提供自2017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2 | 认证证书 |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共2分。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索引目录 | 自评分 |
| 1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实施方案的全面性，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10分。 |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和服务能力分析，是否紧扣丽水行政服务中心情况、地理特点、安全现状等进行分析，是否有直观的服务方案和展示说明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10分。 |  | / |
| 2 | 人员配备 | 根据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概况，各类人员数量、年龄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的满足性、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注：须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高级(三级)保安员资格证书得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供应商按岗位投入每安排一个退伍军人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退伍证和保安证描件，提供本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综合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 / |
| 3 | 拟投入保安设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的先进性、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5分。 |  | / |
| 4 | 管理框架及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保安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7分。 |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7分。 |  | / |
| 4 |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和提出方案措施合理、针对性等综合考虑打分，本项最高7分。 |  | / |
| 5 | 突发事件的应急情况及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组织安保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综合考虑打分，本项最高7分。 |  | / |
| 6 | 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考虑打分，本项最高5分。 |  | / |
| 7 | 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分，本项最高3分。 |  | / |

**（一）资信商务部分**

**1、磋商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①电子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注：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12、我单位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品牌（如磋商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服务。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如未填写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其 他**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格式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2）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背景、特点进行阐述：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现任职务** | **年龄** | **性别**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从事保安业务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后附人员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3、保安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购买时间（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4、管理框架与制度**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6、突发事件的应急情况及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7、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9、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价（元） |
| 1 | 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55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必须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条款外，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  四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

###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各供应商代表应该现场提交或在收到代理机构发送的邮件后20分钟内将声明书发送至本文件指定的邮箱，否则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

### 六、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 成交人负责人 |  |
| 成交人地址 |  |
|  成交标的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当场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并宣布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

（7）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2）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4）政府政策优惠扣除；

（5）报价修正；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供应商资信得分为5分，权重5%，，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项目技术得分为85分，权重85%，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1.3磋商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1.4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得分为5分，权重5%，根据以下内容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 | 提供自2017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3分 |
| 2 | 认证证书 |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共2分。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 0-2分 |
| 3 | 合计 | 5 |

**5.2技术得分为85分，权重85%，根据以下内容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实施方案的全面性，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10分。 | 10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和服务能力分析，是否紧扣丽水行政服务中心情况、地理特点、安全现状等进行分析，是否有直观的服务方案和展示说明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10分。 | 10 |
| 2 | 人员配备 | 根据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概况，各类人员数量、年龄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的满足性、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注：须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10 |
|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高级(三级)保安员资格证书得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6 |
| 供应商按岗位投入每安排一个退伍军人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退伍证和保安证描件，提供本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 | 2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综合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6 |
| 3 | 拟投入保安设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的先进性、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5分。 | 5 |
| 4 | 管理框架及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保安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7分。 | 7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本项最高7分。 | 7 |
| 4 |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和提出方案措施合理、针对性等综合考虑打分，本项最高7分。 | 7 |
| 5 | 突发事件的应急情况及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组织安保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综合考虑打分，本项最高7分。 | 7 |
| 6 | 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考虑打分，本项最高5分。 | 5 |
| 7 | 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分，本项最高3分。 | 3 |
| 9 | 合 计 | 85 |

**注：本项目打分采用扣分制，投标文件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等每项扣0.5分，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科学、规范等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3磋商报价得分为10分,权重为10%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3.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3.2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报价分为零分，且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3.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3.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确定评标价：

A、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其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B、其他供应商的评标价=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3）评标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报价权重×100。**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5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